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就 (i) 保險服務；及(ii) 分銷及代理協議以及其他業務轉介服務訂立多項協議。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各項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持續基準進行）亦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佈內所載列之各項(a)新合作協議；及(b)新訂分銷協議、新訂代理協議及新訂業務轉介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按年計算皆高於 0.1% 但均低於 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按照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達成，該等協議及相關之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定期基準訂立，屬公平且合理兼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而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1. 緒言

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就(i)保險服務及(ii)分銷及代理協議以及其他業務轉介服務訂立多項協議。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各項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持續基準進行）亦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2. 訂約各方及訂約各方之關連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若干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包括從事銀行業務的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

- **大新銀行**
大新銀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香港持牌銀行，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銀行、金融及其他相關服務。
- **澳門商業銀行**
澳門商業銀行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澳門持牌銀行，主要從事在澳門提供銀行服務。

本公司一直分別透過其銀行及保險經紀附屬公司，與大新金融及 / 或大新金融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 **大新金融**
大新金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大新金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4.37%**。根據上市規則，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大新金融乃大新金融集團保險業務之持控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亦為若干經營一般保險或保險相關業務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包括大新保險(1976)、大新保險代理及澳門保險。
- **大新保險(1976)**
大新保險(1976)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大新保險(1976)為大新金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彼為香港認可一般保險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一般保險承保業務。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大新保險(1976)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大新保險代理**
大新保險代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大新保險代理為大新金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香港保險代理。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大新保險代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澳門保險**
澳門保險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澳門保險為大新金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澳門保險主要在澳門從事一般保險承保業務。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澳門保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可獲豁免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1 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所提供之保險服務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大新金融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據此，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向大新銀行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保險服務（「現有合作協議」）。現有合作協議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生效，固定年期為三年。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與大新金融訂立一項新合作協議（「新合作協議」），固定年期為三年，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生效。

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

大新保險(1976)以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客戶名義作為受益人承保之一般保單包括汽車保險、財產全保、公眾責任、金錢、電子設備、僱員賠償及團體 / 個人意外保險。若干保單須每年更新。

澳門保險以澳門商業銀行及其客戶名義作為受益人承保之一般保單包括醫療、個人意外、僱員賠償、汽車、財產、民事責任及金錢。若干保單須每年更新。

相關保單之保費按保單之種類以每月、每年或其他基礎，在期末以後支付。

根據新合作協議，協議任何一訂約方可通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通知以終止協議，而不會招致罰款。

定價：

由大新金融之保險附屬公司承擔大部分保險風險的主要保單，本集團應向至少三家第三方保險公司索取之報價作考慮。本集團應付之主要保單保費須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從第三方保險公司獲得的報價或再保險或共同保險公司根據保單接受的收費比率後釐定。大新金融保險附屬公司提供予本集團之保單條款（包括保險費率及承保範圍）須與所獲得之報價進行對比，且不得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保單之條款。

進行交易之理由：

該等保單乃由本集團安排達成，使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遵守降低本集團資產、業務及營運所承擔風險之有關監管規定及 / 或為本集團客戶提供額外服務。此外，董事認為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所提供之保險服務切實有效，而且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分別建議之收費亦可與市場內其他保險公司之收費相比較。

過往金額及未來上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 2022 年首十個月，應付予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之一般保險保單之保費之實際總額分別為 9,200,000 港元、8,200,000 港元及 7,900,000 港元（未經審核）。

就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之最高全年保費總額預期將不會超過 16,000,000 港元之年度限額。

(以百萬港元位列示)

交易	過往上限			過往金額			未來上限		
	截至 2020 年	截至 2021 年	截至 2022 年	截至 2020 年	截至 2021 年	由 2022 年	截至 2023 年	截至 2024 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0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予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之保費	15.0	15.0	15.0	9.2	8.2	7.9	16.0	16.0	16.0

該等未來上限之基準：

上述就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度金額上限，乃參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 2022 年首十個月（未經審核）之已付保費而釐定，並根據預期市場保費乘以所需保障金額計算。

在達致上述金額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由於索償增加，導致近年來大型保單之保費增長；
- 本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及
- 本集團僱員數目之增加。

董事認為，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承保之一般保單，乃按照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之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予本集團。

3.2 分銷及代理協議及其他業務轉介服務

(a) 與大新保險（1976）、大新保險代理及澳門保險訂立之分銷及代理協議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大新保險(1976)與大新銀行訂立分銷協議與相關代理協議，透過大新銀行之分行網絡推廣及分銷一般保險產品，固定年期為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 大新保險代理與大新銀行訂立分銷協議與相關代理協議，透過大新銀行之分行網絡推廣及分銷一般保險產品，固定年期為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終止；及
- 澳門保險與澳門商業銀行訂立分銷協議與相關代理協議，透過澳門商業銀行之分行網絡推廣及分銷一般保險產品，固定年期為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為了持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大新金融成員公司之分銷及代理安排，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a) 大新保險 (1976) 與大新銀行訂立新分銷協議與相關代理協議，透過大新銀行之分行網絡推廣及分銷一般保險產品，固定年期為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 (b) 大新保險代理與大新銀行訂立新分銷協議與相關代理協議，透過大新銀行之分行網絡推廣及分銷一般保險產品，固定年期為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終止；及
- (c) 澳門保險與澳門商業銀行訂立新分銷協議與相關代理協議，透過澳門商業銀行之分行網絡推廣及分銷一般保險產品，固定年期為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本集團與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多項分銷及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

根據大新保險(1976)與大新銀行訂立之新分銷協議（「**新訂大新保險(1976)分銷協議**」），大新銀行將會透過其分行及其他分銷網絡，就訂約雙方不時之協定為大新金融集團推廣及分銷一般保險產品。

根據新訂大新保險(1976)分銷協議，大新銀行與大新保險(1976)已就銷售若干一般保險產品訂立新代理協議（「**新訂大新保險(1976)代理協議**」），換取訂約雙方不時協定之佣金款項。根據新訂大新保險(1976)代理協議之條款，大新保險(1976)就新保單或續保保單向大新銀行應付之佣金最初為每年收取保費的介乎 20%至 55%之間（須視乎產品類別而定），但可由訂約雙方不時更改。

根據大新保險代理與大新銀行訂立之新分銷協議（「**新訂大新保險代理分銷協議**」），大新銀行將會透過其分行及其他分銷網絡，就訂約雙方不時之協定推廣及分銷一般保險產品。

根據新訂大新保險代理分銷協議，大新銀行與大新保險代理已就銷售若干一般保險產品訂立新代理協議（「**新訂大新保險代理代理協議**」），換取訂約雙方不時協定之佣金款項。根據新訂大新保險代理代理協議之條款，大新保險代理向大新銀行應付之佣金為大新保險代理獲取佣金之 50%或訂約雙方不時協定之比率。

根據澳門保險與澳門商業銀行訂立之新分銷協議（「**新訂澳門保險分銷協議**」），澳門商業銀行將會透過其分行及其他分銷網絡，就訂約雙方不時之協定為澳門保險推廣及分銷一般保險產品。

根據新訂澳門保險分銷協議，澳門商業銀行與澳門保險已就銷售若干一般保險產品訂立新代理協議（「**新訂澳門保險代理協議**」），換取訂約雙方不時協定之佣金款項。根據新訂澳門保險代理協議之條款，澳門保險就一般保險產品向澳門商業銀行應付之佣金最初為新保單或續保保單之每年收取保費的介乎 10%至 50%之間（須視乎產品類別而定），但可由訂約雙方不時更改。

就新訂大新保險(1976)、大新保險代理及澳門保險分銷協議(統稱「新訂分銷協議」)而言,大新保險(1976)及大新保險代理須各自代大新銀行,以及澳門保險須代澳門商業銀行償付或支付之協定開支,包括就銀行職員銷售保險之牌照登記費、銷售獎勵、市場推廣費用及有關履行新訂分銷協議之其他成本及開支。

各項新訂分銷協議將按相互非獨家基準進行,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終止。新訂大新保險(1976)、大新保險代理及澳門保險代理協議(統稱「新訂代理協議」)各自將按相互非獨家基準進行,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終止,惟有關尚未清繳續保保費之條文仍然有效,直至悉數收取為止。

任何訂約方均可通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至少六十(60)天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各項新訂分銷協議和新訂代理協議。

定價:

本集團應收之佣金比率乃就保險產品的特點及定價(包括應付保費及保險承保的期限、相關市場數據、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保險產品之佣金及本集團過往佣金比率標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

上述新訂分銷協議及新訂代理協議(包括多項該等協議內所載列之佣金比率)合乎香港及澳門市場銀行或其他保險代理與保險公司間之一般正常安排,亦可為本集團附屬銀行客戶提供保險產品及服務。透過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之各自銀行分行及其他分銷網絡分銷不同類別之保險產品以換取大新金融集團支付之佣金收入將帶來費用收入,對本集團有利。

(b) 業務轉介服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大新金融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是基於相互非獨家基準且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終止。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大新金融訂立新合作協議(「新訂業務轉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終止。根據新訂業務轉介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提供及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可直接或透過彼等唯一代理(如有)向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業務轉介及保險經紀服務以取得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所承保一般保險單的申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承擔義務向大新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介該等交易之任何最低或最高數目及/或金額。倘有關各方落實轉介交易,提供該業務轉介服務之條款及條件將於必要時落實為個別書面協議。新訂業務轉介服務協議或根據該協議訂立之個別書面協議下之款項,須於期末以支票或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定價:

本集團根據新訂業務轉介服務協議應收之佣金須公平且公正，並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慣常市場做法和收費比率後釐定，並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時所收取之費用及收費水平可相比。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該合作協議令訂約各方利用另一方之專門知識及經驗，以期開拓業務機會，且因此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過往金額及未來上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 2022 年首十個月，本集團從大新保險(1976)、大新保險代理及澳門保險收取之實際佣金總額及墊支與償付之開支或費用總額分別約為 27,300,000 港元、25,400,000 港元及 19,000,000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新訂分銷協議及相關新訂代理協議將由大新保險(1976)、大新保險代理及澳門保險收取之佣金總額及墊支與償付之開支總額以及就新訂業務轉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佣金收入及付款總額，預期將不會超過 45,000,000 港元之年度限額。

(以百萬港元位列示)

過往上限			過往金額			未來上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之 過往年度金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之 過往年度金額	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期間之 未經審核 過往金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50.0	50.0	50.0	27.3	25.4	19.0	45.0	45.0	45.0

交易

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就新訂分銷協議、新訂代理協議及新訂業務轉介服務協議下向本集團支付之佣金或費用以及向本集團墊支與償付之開支

該等未來上限之基準：

有關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彼等各自之新訂分銷協議及新訂代理協議將向本集團支付佣金以及將向本集團墊支與償付之開支之年度金額上限乃參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 2022 年首十個月之已付本集團之佣金以及向本集團墊支及償付之開支而釐定，並按佣金收費率乘以估計分銷之保險產品應收取之保費作為計算基準。

新訂大新保險(1976)代理協議及新訂大新保險代理代理協議下釐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將售出予本集團客戶之保險產品之佣金收費率(按產品基準)之基準,與大新銀行與大新保險代理於2019年12月31日訂立的代理協議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2年首十個月者相若或略小。

業務轉介及保險經紀服務之估計年度佣金收入以內部評估及業務之預期增長為基準。

在達致上述未來上限時,董事已將本集團擬透過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各自銀行分行及其他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予其客戶之策略納入考慮以內。董事認為,本集團整體客戶對於一般保險產品之認識及接納程度與日俱增,將會為本集團提供更多交叉銷售保單的機會,令本集團從銷售該等保險產品獲取佣金。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佣金比率、支出及償付金額將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與同類型保險產品之一貫市場費率一致,而業務轉介服務之佣金收入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倘若並無充分可予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基於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董事會認為,相關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且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訂程序指引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監察報告將定期提交董事會層面的委員會審閱。若發現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超過估計之年度上限,本公司會立即採取行動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外聘核數師每年會向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發出審計結果。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佈內所載列之各項(a)新合作協議;及(b)新訂分銷協議、新訂代理協議及新訂業務轉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按年計算皆高於0.1%但均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6. 董事會之確認

- 6.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8)條,王守業、黃漢興、王伯凌及史習陶(其亦為大新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等各位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與大新金融集團有關連關係,已就訂立相關協議(及其各自的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決議案已由與該等交易概無關連之董事進行投票。

6.2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協議（及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按照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達成，該等協議及相關之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定期基準訂立，屬公平且合理兼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而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7.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澳門商業銀行」	指	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新銀行」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新金融」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大新金融集團」	指	大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大新保險（1976）」	指	大新保險(1976)有限公司
「大新保險代理」	指	大新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保險」	指	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百分比率（即「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有關比率的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李宗榮
公司秘書

香港，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副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陳勝利先生、裴布雷先生及譚偉雄先生。